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Sub.2/1993/10
8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作为一项国际罪行的界定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钦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1992/109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1
一、 侵犯人权行为的分类(侵犯行为的类别).....	5 - 27	1
A. 一般性说明.....	5 - 11	1
B. 侵犯人权行为的分类标准.....	12 - 22	2
二、 国际罪行和人权.....	23 - 31	4
A. 国际罪行的定义及其类型.....	23 - 25	4
B. 被认为是国际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26 - 31	5
三、 承认特定类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是 国际罪行的必要性.....	32 - 46	7
A. 此种承认的必要性.....	32 - 42	7
B. 界定侵犯人权行为为国际罪行的标准.....	43 - 46	9
四、 界定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作为国际罪行 的宣言草案基本条款.....	47 - 50	10
A. 一般性说明.....	47 - 48	10
B. 提议的宣言草案核心案文.....	49 - 50	10

导 言

1.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S. 切尔尼钦科先生根据议程项目6“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2/51)。文件建议，为了改善人权领域中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特别是提高工作效率，抵制侵犯人权行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制定一份宣言草案，将根据政府命令或在政府许可下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为国际罪行。

2. 小组委员会当时没有时间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它于1993年8月27日通过了第1992/109号决定，授权S. 切尔尼钦科先生就此问题提交一份较为详细的工作文件，尤其要载入一份适当宣言的条款，还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4下审议该问题。

3. 显而易见，有必要在国际上进一步采取抵制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特别是要设法改善国际法。粗暴的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对国际社会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因此，所采取的措施必须首先着眼于消除和防止此类侵犯行为。第一步可宣布，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应被视为国际罪行。

4. 这会提出若干问题。因诸种原因，并非所有侵犯人权行为都可定性为国际罪行，因此，必须找出办法加以分类。还有必要审查国际罪行的概念以及已被视为国际罪行的诸类侵犯人权行为。自然，将政府命令或许可的所有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划入国际罪行之列的建议是扩大了国际罪行的范围，把目前在国际罪行范围以外的某些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也包括进去，这种建议其本身需要说明。最后，我们还必须审议陈述这一问题的形式，不仅要制定一个总的原则，而且要制定按原则产生的某些具体条款。

一、 侵犯人权行为的分类(侵犯行为的类别)

A. 一般性说明

5. 人权是能根本界定个人在社会中的法律地位、作为人在现代社会中体面生存的必要条件的一些权利和自由。所以，不能将所有对个人权利的侵害视为侵犯人权，例如，非法征收小额税款就不能视为侵犯人权行为。

6. 侵犯人权可能影响个人，也可能属于大规模性质，从而表明一国的人权状况。这两类侵犯都可能是较轻微，也可能是较严重、甚至是极端粗暴。最后，它们可能是偶发事件，也可能是有计划的行为。因此，单独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别于惯常的侵犯。此外，针对个人或大规模的侵犯中，可能是由国家在不同程度上同谋参与，亦可能是由私人或团体违反当局意愿行事。

7. 有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可在国际上处理，有些则不能。联合国的惯例是，对于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无论是偶发事件还是有计划地进行的，都作为违反尊重人权原则的事件审议，例如，作为确定的需在国际上解决的国际问题审议。但是关于个人案件是否应当由国际机构讨论的问题，人们的看法有着分歧。

8. 传统上，如果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就有可能在国际上讨论个人案件。此种同意通常是国际条约规定的（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人权公约》）。若无此种条约，有关国家通常极不愿意讨论个人案件，尽管在有关国家表示特别同意的情况下，可认为此种讨论是合法的（例如在人权委员会内甚或通过双边讨论）。即使没有有关国家的同意，如果个人案件可表明经常发生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例如种族隔离政策），则国际机构当然可以讨论。

9. 一国公民的人权在另一国管辖范围遭到侵犯，也可在国际上讨论，但通常是在双边基础上。在此类案件中，其公民为受害方的国家有权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保护其公民。

10. 另一些侵犯人权的个人案件基本上被视为国内事务，不宜在国际上讨论。但有一项理解解，各国能够纠正对国内法律的违反，无须国际社会施以援助。

11. 即使个人案件在国际上得到讨论，通常也不被当作违反尊重人权的原则，而说成是侵害了较具体的国际义务。然而，目前国际机构已开始讨论一些个人案件，无论受害者的国籍如何，也不管有关国家是否同意。有时，如果侵犯行为严重，即被视为违反尊重人权的原则。国际关系中的这一趋势正日趋明显。换言之，人们正在广泛适用尊重人权的原则。但是，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框架来确定哪些个人案件可不经有关国家的同意即在国际上进行讨论（须记住上文所述的情况）。

B. 侵犯人权行为的分类标准

12. 侵犯人权行为的分类相对来说容易，在不同类别间划线却难，每次试图制定一个侵犯行为分类的标准，都未获成功。

13. 最困难的问题是区别个人案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个案不难，但

无法制定一个大规模侵犯的标准。虽然大规模侵犯是由个人案件组成，但不可能规定须多少件个案才能构成大规模侵犯。

14. 另一困难是区别严重和不太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这是无法完全精确做到的。根据1992年3月11日至15日召开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权利得到复原、赔偿和重新安置的马斯特里赫特研讨会，“严重侵犯人权和侵犯基本自由的概念至少包括以下做法：种族灭绝、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造成失踪、任意和延期拘留、有计划的歧视”。¹研讨会结论进一步指出：“侵犯其他人权，包括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范围和性质上也可能是严重和有计划的，因此，在赔偿权利的问题上，必须给予完全适当的注意。”²

15. 显而易见，任何列举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清单都将包括大部分的大规模侵犯行为如种族灭绝、造成失踪和类似的行为。酷刑或任意和延期拘留可能用于单个人，从而构成个人案件，但种族灭绝、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作法以及任意或大规模处决等，都是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事实上，经验表明，大规模侵犯行为在性质上总是严重的，而酷刑或任意和延期拘留如果不受惩罚，必然会引起大规模的侵犯行为，或是表明大规模侵犯行为业已发生。

16. 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也是这样。理论上，个人或小型团体的人权有可能受到有计划的侵犯。但是，如果此种侵犯行为不受阻碍，继续发展，就可能表明总的人权状况不佳。有计划、大规模的侵犯人权通常都具有严重性质。如马斯特里赫特研讨会的结论所提到的那样，有计划的歧视尤其如此。

17. 无论国家是否参与侵犯人权行为，国际机构都可予以讨论。但是，如果一些私人或个人团体犯有零星的侵犯行为，显然并不要求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唯一的例外是国家企图以某种方式阻止对有责任者绳之以法。通常情况下，国家不能对私人行为负责。

18. 侵犯人权行为是否可视为国家行为呢？这是一个基本的问题。如果侵犯人权行为是由国家机构或由在合法权限内或越权行事的官员所犯，即可视为国家行为（无论是否在国际上讨论）。尽管地方机构和官也可能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但如果侵犯行为是由颁布种族主义法律的议会或推行镇压政策的内阁所犯，构成的威胁就要大得多。

19. 讨论由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应当记住，“政府”一词不是指狭隘意义上的最高执行机构（部长理事会、内阁等），而是指国家所有的上层机构，特别是立法和执行机构，以及在这些机构中工作的官员，因为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这些官员通常是煽动者。“命令”一词也应在广义上解释，应包括法律和

行政当局通过的各种可强制执行的和具体的法案，它们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20. 侵犯人权行为并非都是根据政府的正式命令，也可能是经政府煽动，而表面上是私人所为（例如“行刑队”）。政府还可能挑唆人民犯罪或对罪行视而不见。在此类案件中，最大的问题是取得政府同谋的证据。但这已是其他调查工作的议题了。这里，我们关心的是侵犯人权行为分类的实质方面而不是程序方面。

21. 政府可能默许或正式许可私人侵犯人权。因此可以说政府在侵犯人权方面的同谋行为可采取多种形式。要而言之，所有间接的同谋形式可称之为许可。同直接同谋一样，在国际关系范围内，间接同谋行为必须被视为国家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22. 为侵犯人权行为分类很困难，但力图进行分类仍然很重要。尽管在把侵犯人权行为归于此类或彼类方面有着所有这些实际困难，但必须记住，只有进行此种分类，才能根据国际法确定和适当评估最危险的类别，把它们同国际罪行的概念联系起来。

二、国际罪行和人权

A. 国际罪行的定义及其类型

23.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被分为两类，即国际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国际罪行严重违反国际法，引起损失或持续威胁整个国际社会。它们构成对一项普遍适用义务的破坏，也就是说，人们有理由要求违法国不仅对直接受害国而且对所有其他国家负责。同时，并非违反任何普遍适用的义务即可视为国际罪行。决定性的因素是，受到侵害的是否为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24. 由于国际罪行违反国际法，显然，只有国际法的某一完整主体才能犯有此罪。尽管在理论上国际罪行可由国际法的任何主体犯下，但在实践中，只有具有国家法人地位的实体才能犯下此罪。虽然现实中并不存在正式承认的国际罪行的定义，也无正式接受的、可视为国际罪行的国家行为的清单。但有一项共识：无须花力气制定一份完整清单。即使这是有可能的，目前也不适宜，因为国际法正在发展，不能排除补充该清单的必要性。

25. 在R.阿戈教授所提报告的基础上，国际法委员会暂时一读通过了现已众所周知的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第19条，该条提出以下的国际罪行定义及其典型的

形式：

“2. 一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以致整个国际社会公认违背该项义务是一种罪行时，其因而产生的国际不当行为构成国际罪行。

“3. 在第2款规定的限制下，并根据现行国际法规则，国际罪行除了别的以外可以由于下列各项行为而产生：

- “(a) 严重违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侵略的义务；
- “(b) 严重违背对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的义务；
- “(c) 大规模地严重违背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奴隶制度、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的义务；
- “(d) 严重违背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的义务。”³

B. 被认是国际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26. 上文引述的第2款第(c)项将侵犯人权行为指为国际罪行，强调它们的严重性和广泛性。所举的例子有奴隶制、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由于该条款草案未获得国际条约的效力，它们的规定仅可视为建议。同时，毫无疑问，第19条特别是第2款第(c)项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目前的实践。根据第2款第(c)项的措词，那些可视为国际罪行的严重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显然不仅包括奴隶制、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而且也包括其他可比照的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27. 将特定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归属于国际罪行的国际条约有《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12月9日)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11月30日)。《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条内容如下：

“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1条第1款内容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以及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作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

如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28. 尽管国际条约将特定的侵犯人权行为确定为国际罪行，但并不意味着此种分类得到普遍接受；它仅意味着有关条约的缔约国视该侵犯行为为国际罪行。如果这些条约成为真正的普遍性条约，该分类办法显然就将得到普遍接受。但是，实际上并不存在真正普遍性的国际公约（即所有国家为其缔约国的条约），在人权领域中尤其如此。同时，大多数国家赞同有关分类，少数不赞同的国家不能忽视这一事实。

29. 一项条约有可能确认现有的共识，即侵犯人权的特定形式可构成一项国际罪行。1948年公约（关于种族灭绝问题）的第1条就是这样，缔约国在该条中确认，灭绝种族行为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且不说大多数国家为该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一项国际条约将特定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定义为国际法上的罪行后，非缔约国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默示地接受该定义。

30. 国际法院1970年2月5日在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中所做的下述判决——其中包括考虑普遍适用的义务——中间接地确认，将某些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归属于国际罪行的做法，已经具有普遍或准普遍性质：

“例如现代国际法中，这些义务产生于宣布侵略、灭绝种族等行为为非法的做法，也产生于有关人类个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保护人们不论为奴隶和不受种族歧视。”⁴

31. 如上所述，违背普遍适用的义务不一定是国际法上的罪行，但国际法上的罪行总是违背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由于法院明确认为，宣布侵略、灭绝种族、奴隶制和种族歧视为非法的义务具有同等重要性，它的假设必然是，违背这些义务也是同样严重的。但是，既然侵略和灭绝种族一般都被视为国际罪行，那么就可以说，奴隶制和种族歧视也必须被视为国际罪行，因为法院将它们与侵略和种族灭绝等同相列。

三、承认特定类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是国际罪行的必要性

A. 此种承认的必要性

32. 上文引述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第2款第(c)项和国际法院的判决表明，普遍的情况是，人们不仅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奴隶制和种族歧视，而且也视其他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为国际罪行。此种趋势的存在表明，国际社会要求正式将其列为国际法原则。但是，由于缺乏准确的标准，以决定哪些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应视为国际罪行，此种努力受到了阻碍。在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清单上增加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新类别，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尽管毫无疑问，继续具体界定侵犯人权行为的类别不无裨益。

33. 如果宣布根据政府命令或在政府许可下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是国际罪行，就会打下坚实的基础，处理：一、政府以其名义行事的那个国家的严重的国际法律责任问题；二、犯下此类侵犯行为的官员的刑事责任。此外，此种基础将提供目前尚不存在的机会，在抵制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更富成效地制定新的、具体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义务。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进展极其缓慢，前者显然仅涉及国际责任，而后者中一读通过的条款仅涉及个人的刑事责任。

34. 国际社会要求将特定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归属于国际罪行，但即使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第2款第(c)项以现有形式生效，也显然没有充分满足这一要求。甚至作为一般性的原则也过份含糊其词。人权领域中义务——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可视为国际罪行——的清单须更加详细。在某种程度上，可最终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并使其生效，来促成此项工作。该法草案将若干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以外的侵犯人权行为归属于国际罪行。草案包括以下措词：

“以有计划或大规模的方式实行或命令实行任何下列侵害人权行为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 谋杀，
- 酷刑，
- 建立或维持对人的奴役、劳役或强制劳动状况，
- 藉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上的理由进行迫害；或
- 驱逐出境或强制迁移人口。”⁵

35. 这一类的侵犯行为若为官员所为，则在国际关系的范围内可归属于国际罪行。同时，由于治罪法仅处理个人的刑事责任，如果治罪法生效，本身并不意味着承认下述一般性原则，即政府命令或许可的所有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是国际罪行。此外，草案仅考虑到有计划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草案引述的行为的确是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官员可大规模地但又一次性地犯下这些行为。这并不减轻它们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因此需要将其划入国际罪行。

36. 官员或私人都可能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针对治罪法草案有关条文的评论说：

“必须指出，条文草案没有把可能犯此种罪行的人仅仅局限于政府官员或代表。的确，这些人由于处在官方地位，具有广泛的确切机会，有可能犯下条文草案所载的罪行。但是，本条没有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具有实际权利或者加入犯罪团伙或集团的个人也能够犯下本条规定的那种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为，遇此情况，他们的行为即属治罪法草案的范围。”⁶

37. 《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四条指出：

“凡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3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三条规定：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

“(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

“(b)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39. 私人对此类行为所负的刑事责任可能不小于官员的责任。但是，按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的定义，只有公务官员——无论其官衔如何——犯下的罪行才是国际罪行，因为只是依其官员地位，此种行动才具有国际行为的性质。

40. 关于该问题较广泛的方面，可以这样说，被认为在国际规模上对社会有危险的行动（根据国际条约或习惯），如果作为个人罪行考虑，必然意味着这些个人要负刑事责任。纽伦堡法庭1946年9月30日判决中的著名判词有时指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此类行动为违反国际法罪：

“犯有违反国际法罪行的，是人而不是抽象的实体，只有惩治犯下此种罪行的个人才能执行国际法的规定。”

这些行动可能包括私人犯罪行为（例如海盗行为）。即使这些行动构成大规模侵

犯人权行为(例如暴民、武装匪徒等的行动)，通常需要考虑的唯一问题是罪犯的刑事责任问题，而不是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责任。可能的例外情况是，在一国政府名义上控制而事实上不能实施控制的领土上所犯的此类侵犯行为。

41. 如果官员犯下此种罪行，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危险达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所指出的程度，则必须视其为国际罪行，即产生国家责任的国家行为。这也假设罪犯负有刑事责任。因此，特定的行为可能既可视为国家行为，又可视为个人犯罪，从而产生两类不同的责任。对于不以官方资格行事、但事实上能够影响国家政策并利用国家去犯国际罪行的个人所犯的罪行，这也同样适用。

42. 宣布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国际罪行，重点在于突出国家责任不能与犯有此种侵犯行为的个人的刑事责任分开。此种宣布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防止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因为它对政府和公务官员发出了警告。尽管此种警告不会绝对保证此种侵犯行为不再发生，但人们不能忽视它。1974年的侵略定义(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提供了一个类似的情况，尽管不够完善，但人们认为该定义对任何可能的侵略者有威慑作用。

B. 定义侵犯人权行为为国际罪行的标准

43. 因此，并非所有的侵犯人权行为--即使是公务官员犯下的--都可或应在将来归属于国际罪行。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属于国际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应指作单项罪行还是数项罪行呢？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若干其他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就被视为国际罪行，这表明后一情况较为合适。但是，在现实中，两者并不互相排斥。特定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会采取若干形式。如果每一形式都构成一项国际罪行，则该类本身也可定性为国际罪行。换言之，只要将一类侵犯人权行为归属于国际罪行，就是在强调，此种侵犯行为采取的任何形式也是国际罪行。

44. 决定特定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否构成国际罪行时，下述非常一般性的标准可能适用：

- (a) 任何此种侵犯行为的严重性和大规模性(须知任何有计划的侵犯行为都属“大规模”类)；
- (b) 在政府的直接命令下、或在其煽动下、或在其纵容下、或在事后得到其核可、或在政府其他形式的许可下犯有此种侵犯行为(这里理解的

政府是国家的中央政权，它以国家的名义行事并控制国家)。

45. 如果此类侵犯人权行为是私人所犯，而此人又事实上掌握国家政权或对政府具有影响，则可认为政府以某种方式许可了这些行为。如果国家未采取任何步骤责咎越权行事的公务官员，则同理也适用于任何级别的这些官员的侵犯行为。如果采取了这些措施，此种个人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就不应视为国际罪行，无论这些行为是否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

46. 在决定特定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是否为国际罪行时，应当记住，尤其在紧急状况下，对人权的限制可能是合法的，此外，还应当考虑到政府对一国或国内一部分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形势能予控制的程度。

四、 定义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国际 罪行宣言草案的基本条款

A. 一般性说明

47. 应当以联大宣言的形式指出，根据政府命令或在政府许可下犯下的任何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均构成国际罪行。由于联大通过的宣言具有建议性质，以宣言形式陈述这一立场本身并不意味着这一立场将很快成为国际法原则。但是，经验表明，以此方式宣布的原则和准则比在条约中规定的一些原则和准则，更有可能最终得到普遍承认(如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就尤其如此)，而后，宣言就会加速进程，将其规定为普遍的国际法律义务。还应当记住，在起草和核可某一宣言方面，达成协商一致往往容易一些，因其用语没有法律拘束力。

48. 由于宣言要陈述原则，必须简明扼要，但又必须比上文引述的有关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现有条款更加详细。除一般性地陈述原则外，似应比迄今为止的陈述更详细地列举构成国际罪行的、较为典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解释某些用语也可能不无裨益。还必须记住，并非每一违反尊重人权原则的行为都可归属于国际罪行。

B. 提议的宣言草案核心案文

49. 如果可就草案的基本措词达成一致，则尽管序言也很重要，但可在晚后起草。如果尚不知在宣言草案本身的主要各点上可达成何等程度的一致，即使尝试建

议就序言的内容也为时过早。

50. 以下案文的起草，目的是作为现成的一套条文草案供接受，尽管如此，它只是暂时性的，意在建议如何安排宣言的基本条款，而不是供立即逐条讨论的具体措词。

第 1 条

1. 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是严重侵犯尊重人权的原则，因而构成国际罪行。应认为此类侵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各条：

- (a) 谋杀，包括任意处决；
- (b) 酷刑；
- (c) 种族灭绝；
- (d) 种族隔离；
- (e) 基于种族、国家、民族、语言或宗教理由的歧视；
- (f) 建立或维持对人的奴役、劳役或强制劳动状况；
- (g) 造成被迫和非自愿失踪；
- (h) 任意或延期拘留；
- (i) 驱逐出境或强制迁移人口。

2. 第1款的规定不应视为减损各国根据现行的国际法准则，特别在宣布紧急状态或战争时，合法限制人权的权利。

第 2 条

1. “政府”一词应理解为中央政权，无论其结构和名称如何，它控制着国家或国家的一部分或一些部分，其中第1条所指的侵犯人权行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2. 在控制其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或国家的一部分或一些部分时，如果政府煽动或纵容这些侵犯行为的发生，未能责咎无论所据官职如何的负有责任的官员，如果政府在事实之后直接或间接地、正式或默示地许可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或以某种方式参与侵犯人权行为，即应认为它许可了此种侵犯行为。

第3条

1. 政府命令或许可进行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对这些侵犯行为负有责任，一如对国际法上的罪行负有责任。

2. 命令、组织、直接进行、纵容或许可此种侵犯行为的人，无论他们以官方资格行事还是因其所据的位置而能够影响政府，应在国内或国际上负刑事责任。

注 释

¹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权得到恢复原状、赔偿和重新安置的马斯特里赫特研讨会，1992年3月11日至15日。荷兰人权研究所人权研究和资料中心，《特别消息》第12期，第17页。

² 同上。

³ 《198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部分，第32页。

⁴ 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1970年2月5日的判决书，第33页。

⁵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247页。

⁶ 同上，第266页。

XX XX XX XX XX